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 2018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对梁秀等 48 人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 313,01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55.18 元/股。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董事会实施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正文完）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钟淑琴]

2018年3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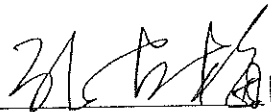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杨建军 [杨建军]

2018年3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孔东梅]

2018年3月30日